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日成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

(0樓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日成於民國113年3月13日8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欲自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愛仲自助洗車廠起駛左轉往市區方向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復依當時天候晴，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，該處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陳山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往海洋大學方向行駛而行經上址，不及閃避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陳山沂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。案經陳山沂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上開之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陳冠伶